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

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，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度财务报告，现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，本所就此出具此专项意见。

一、 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本所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与公司签订本年度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本所今年为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-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-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、《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-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、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》的要求，我所首次承接业务已实施的相关风险评估程序，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并对质量控制工作进行了安排和提出了建议。

二、 年报审计及进展情况

截至本专项意见临时公告披露日，我们已经完成了公司的大部分现场审计工作。疫情前，本所审计项目组已经开展了预审工作；疫情

期间，本所审计项目组已经开展了远程审计工作；公司紧密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为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因疫情影响，企业开工较晚，本所推迟了现场审计的计划时间，不存在注册会计师与公司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不能在4月30日前披露年报的原因

截至本专项意见临时公告日，目前不能按期披露的主要原因是函证回函率较低，由于目前部分地区仍受疫情影响，相关企业开工较晚，回函时间受到影响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本所预计将于2020年5月15日前完成审计工作，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申请2019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，不适用于其余用途。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2020年4月27日